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519/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A/1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2年2月25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蔡素玉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黃容根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羅致光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勞永樂議員
劉炳章議員

缺席委員：李柱銘議員, SC, JP
胡經昌議員, BBS
麥國風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環境食物局

副局長(B)
唐智強先生

首席助理局長(B)2
蔡淑嫻女士

環境保護署

助理署長(廢物及水質)
黃耀錦先生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設施)
林炳權先生

衛生署

高級物理學家
鄭結文先生

議程第V項

環境食物局

副局長(B)
唐智強先生

首席助理局長(B)2
蔡淑嫻女士

環境保護署

署長
羅樂秉先生

助理署長(廢物設施)
陳英儂博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1
余麗琮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1)2
鄧曾藹琪女士

I. 通過以往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1120/01-02號文件 —— 2002年1月15日與交通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1121/01-02號文件 —— 2002年1月28日會議的紀要)

2002年1月15日及28日兩次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自上次會議後發出了以下各份資料文件 ——

立法會CB(1)1000/01-02號文件 —— 一名市民的電子郵件的複本，當中載述該名市民對一項就政府為微粒消滅裝置進行的招標工作提出的指控表示關注，有關指控由 **Jake van der Kamp** 先生在一篇刊登於2002年1月23日的《南華早報》的文章內提出

立法會CB(1)1108/01-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立法會CB(1)1000/01-02號文件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1064/01-02號文件 —— 余若薇議員致環境保護署署長的函件，當中載述一項就微粒消滅裝置的招標程序提出的指控，並附有與該事的背景有關的報章報道

立法會 CB(1)1119/01-02 號文 —— 政府當局對立法會 CB(1)1064/01-02 號文件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 CB(1)1109/01-02 號文 —— 當值議員轉介個案的文件，該份文件提述一位黃惠琮女士就當局擬在大澳興建船隻碇泊區及紅樹林重植區對該區自然環境及傳統特色的影響表示關注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1122/01-02(01)號文件 —— 因應事務委員會所作討論而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1122/01-02(02)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3. 由於財務委員會的特別會議將提前於2002年3月25日至27日舉行，委員同意把原定於2002年3月25日舉行的下次例會改於2002年3月20日上午8時30分舉行。

4. 陳婉嫻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有迫切需要討論在大澳興建船隻碇泊區及紅樹林重植區的建議對該區自然環境及傳統特色的影響，並建議將此事項納入下次會議的議程之內。劉健儀議員認為此事似乎屬於地區事務，應以個案會議的形式處理。黃容根議員贊同其意見。但何秀蘭議員指出，遷移紅樹林以進行發展計劃涉及政策事宜。儘管如此，她同意無需在下一次會議討論此事，可於稍後時間由環境事務委員會及民政事務委員會共同跟進。主席決定此事先以個案會議討論，如有需要，再由上述兩個事務委員會作出跟進，並會在適當時候知會負責處理該個案的當值議員。

5. 委員同意在2002年3月20日舉行的下次例會討論下列事項——

(a) 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注資

(b) 醫療廢物管制計劃的諮詢結果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要求，並經主席同意，有關“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注資”的議項暫時擱置，改為討論“就淨化海港計劃未來路向進行各項試驗和研究的進度”。)

6. 鑒於近期就清除竹篙灣受二噁英污染的淤泥一事的爭議，委員認為有需要與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和經濟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討論此事。主席補充，事務委員會亦會邀請環保團體就二噁英的影響提出意見。若其他兩個事務委員會的主席同意，該聯席會議將於2002年3月12日舉行。

(會後補註：經諮詢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和經濟事務委員會兩位主席後，有關各方決定由環境事務委員會在2002年3月12日上午9時30分舉行一次特別會議，討論二噁英的影響及清除竹篙灣受二噁英污染淤泥的事項。事務委員會將邀請非委員的議員及環保團體出席該會議。)

IV 低放射性廢物的長期管理計劃

- (立法會CB(1)801/00-01(08)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1412/00-01號文件 —— 環境事務委員會2001年3月19日會議紀要的摘錄
立法會CB(1)1122/01-02(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7.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B)特別提述上述資料文件的重點，藉以向委員簡介政府對香港低放射性廢物(低放廢物)的長期管理計劃。

內地方案

8. 何鍾泰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本身為廣東大亞灣核電站核安全諮詢委員會的副主席。他認為利用內地現有的各項設施，較在小鴉洲興建一所用作貯存低放廢物的長期設施更具效益。據他理解，採用大亞灣核電站同一設施貯存及處置本港現有低放廢物的成本不應高達3.16億元人民幣。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與廣東的有關當局

直接商討有關費用，以及有否就內地方案和小鴉洲方案的技術細節作一比較。

9.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B)回應時表示，經考慮本港低放廢物的性質和內地的現有設施後，當局確認廣東省城市放射性廢物庫(下稱“廣東省城市廢物庫”)為可接收和貯存本港低放廢物的適當設施。此外，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B)2澄清，廣東省城市廢物庫與大亞灣核電站雖然都是位於北龍，但該廢物庫與貯存核廢料的設施並非同一設施。廣東省城市廢物庫隸屬廣東省環保局。因此，政府當局一直與廣東省環保局保持直接聯繫，並曾就是否可將低放廢物貯存於廣東省城市廢物庫舉行多次會議。關於上述3.16億元人民幣的費用，環境食物局副局長(B)表示，這是廣東省環保局提供的預算費用，當中包括把現有低放廢物由灣仔運往廣東省城市廢物庫的跨境運輸費、貯存費，以及最終處置費，但未計算將日後的低放廢物跨境運送、貯存及最終處置的費用。他補充，在決定選用哪個方案時，成本費用並非唯一的考慮因素。相對於內地方案，在小鴉洲自設長期貯存設施，可讓政府在管理日後產生的低放廢物時享有更大的靈活性，並能夠更迅速地回應有關需求。

小鴉洲方案

10. 劉江華議員質疑小鴉洲方案的預算建造成本8,900萬港元是否切實可行，因為當局曾於1995年就一項建造相若設施的建議(其後被取消)進行招標，當時唯一一份有效標書的投標價為1億600萬元，而現時上述預算費用卻較當年該投標價為低。環境食物局副局長(B)表示，當局就上述建議的合約規格進行檢討後，決定將貯存功能以外非必要的項目刪除，小鴉洲方案的預算建造成本因而被修訂為8,900萬港元(以2001年9月價格計算)。此外，建造業現時的情況與1995年上次招標時有很大分別。政府當局有信心8,900萬港元的預算成本足以支付小鴉洲方案的開支。由於小鴉洲方案的設施會交予一名專門承辦商設計、建造及營運，預計該設施每年的經常營運成本為280萬港元。為加快建成小鴉洲設施，藉以盡快遷移現有的低放廢物，政府當局打算盡快進行招標工作。倘若招標結果完全符合政府的要求，政府當局會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提交工程撥款申請。

11. 單仲偕議員表示，從環保角度而言，他原則上同意，香港為長遠計應自行建造貯存設施，而非把低放廢物運至內地貯存和處置。劉慧卿議員亦同意香港不應把低放廢物運至其他地方。她又指出，內地方案可能引發若干問題，例如過份倚賴內地貯存和處置低放廢物，

以及在磋商費用過程中可能出現衝突。鑒於內地方案所涉費用較小鴉洲方案為高，在香港興建低放廢物專用貯存設施是明智的做法。

12. 雖然小鴉洲上並無居民，但單仲偕議員仍擔心有人會闖入或擅入有關貯存設施。黃容根議員贊同其意見，表示市民或會到島上遊覽，因為該處附近地區日後會發展成為一個海岸公園。劉慧卿議員亦擔心在小鴉洲設施啟用後，可能因而須封閉該島，令市民無法前往小鴉洲上美麗的海灘。環境食物局副局長(B)澄清，政府當局沒有計劃禁止市民前往小鴉洲，因為有關貯存設施不會對公眾的健康或安全構成危害。況且小鴉洲只可乘船到達，被人擅入該貯存設施的機會不大。儘管如此，小鴉洲方案的合約規格會訂有嚴格的保安管制措施，例如安裝警鐘及閉路電視系統等。該等保安及監察設備會直接接駁至遠離該處的一個全日運作的管制中心。此外，政府當局會設置指示牌，警告市民不得擅入有關設施，並會要求水警在該區加強巡邏。

13.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將有關設施建於地下，否則當該處成為海岸公園一部分時，該設施未必能與周圍環境融為一體。環境食物局副局長(B)證實，政府當局曾於1995年在該項擬建設施的環境影響及安全評估研究報告中曾考慮此問題。有關設施將為低層建築物，並會採用天然建築材料，使有關設施不會影響該處的自然景觀，亦不會對使用附近地方作為海岸公園造成影響。

貯存及處置低放廢物

14. 鑒於本港每年平均會產生0.3立方米的低放廢物，劉江華議員關注到，與貯存於皇后大道東廢置防空隧道內的55立方米低放廢物相比，低放廢物的產生率不算低。由於小鴉洲設施需要26個月時間完成，他詢問政府當局在小鴉洲設施完工前，計劃如何貯存日後產生的低放廢物。環境食物局副局長(B)表示，皇后大道東的廢置防空隧道自1965年起便用作貯存低放廢物，在1990年以後已沒有再增加貯存量。此外，貯存於隧道內的廢物的放射性極低，政府當局已按照國際標準妥為包裝，以確保安全。此外，隧道附近範圍已安裝監察設備，監察結果顯示附近地區的輻射水平是在香港本地輻射水平的正常範圍之內。儘管該等低放廢物不會對鄰近地方造成危險或危害公眾健康，但由於該防空隧道並非專為貯存低放廢物而建，因此，政府認為，低放廢物長遠而言應貯存於專用設施之內。

15. 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有關貯存1990年以後產生的低放廢物的安排，以及日後處置低放廢物的計劃。環境食物局副局長(B)表示，自從採用半衰期較短的放射性物質之後，放射性廢物的數量已大為減少。該等放射性物質在其半衰期過後，可當作普通廢物處置。至於半衰期較長的放射性物質(包括約40%貯存於防空隧道內的低放廢物，其半衰期超過25年)，政府當局須妥為貯存，直至日後科技發展出較佳的處置方法為止。他補充，《輻射條例》(第303章)在處置放射性廢料方面已有既定的規管指引。按照法例規定，放射性物質的進口商通常在無需再使用該類物質時，須安排將該類物質退還有關的生產商。衛生署高級物理學家證實，香港現時大部分使用中的放射性物質的半衰期均很短。該類物質經貯存一段短時間後，便可當作普通廢物處置。本港的工業活動減少後，所產生的低放廢物量已經很低。部分放射性物質的半衰期如果較長，不能經貯存後予以處置或須退回海外的生產商，有關使用者會把該等物質貯存於領有牌照的貯存地方。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B)2補充，雖然廢置防空隧道內貯存的低放廢物在1990年以後已沒有再增加，但政府當局必須作出長遠安排，以顧及日後或會產生的低放廢物。

16. 對於劉江華議員就輻射水平提出的問題，衛生署高級物理學家表示，在2001年3月19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曾邀請3名放射學專家提出意見，該3名放射學專家普遍同意政府當局的評估結果，認為貯存於廢置防空隧道內的低放廢物所構成的風險極低。此外，政府當局已於2002年3月使用雙重不銹鋼容器重新包裝上述低放廢物。由於防空隧道的牆身對該等廢物發出的輻射提供極為有效的防護屏障，貯存於防空隧道內的低放廢物不會對周圍環境構成任何安全威脅。有關監測結果顯示，附近地區的輻射水平與正常背景輻射水平相同。

17. 因應委員在會上提出的意見，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普遍對政府提出有關在香港處理低放廢物的長期管理計劃表示支持。環境食物局副局長(B)表示，政府會在2002年5月就有關設施招標。

V 邀請業界就提供綜合廢物處理設施提交意向書

(立法會CB(1)1122/01-02(04)號文件 —— 由立法會秘書處備的背景資料摘要

立法會CB(1)1122/01-02(05)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18.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B)特別提述上述資料文件的重點，藉以向委員簡介政府計劃邀請本地和國際廢物管理業界，就在香港提供綜合廢物處理設施提交意向書。

邀請業界提交意向書及提供綜合廢物處理設施

19. 鑒於在日後任何採購或招標程序中，提交意向書的人士不會有任何優勢或獲得任何優待，主席擔心此舉會令有關人士不願參與該項工作，尤其是預期有關工程倡議人須就其建議的技術提供詳細資料，因而可能需要披露機密的商業資料。環境食物局副局長(B)告知委員，政府當局並非首次邀請業界提交意向書。事實上，在過去數月，政府當局曾就玻璃瓶、廢棄輪胎、建築廢料和有機廢料等物料的循環再造邀請業界提交意向書，而接獲的意向書亦有相當數量。工程倡議人均渴望向政府介紹其創新科技。倘若委員同意，政府當局會在2002年4月邀請業界人士就在香港發展綜合廢物處理設施提交意向書，並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該項工作及技術評估的結果。環境保護署署長(下稱“環保署署長”)補充，本港多間領事館及公司對提交意向書一事均表示有興趣。他們獲悉該項工作的進行方式，並渴望能參與其中。就委員擔心可能泄露敏感商業資料的問題，環保署署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採取措施，確保不會出現此等情況。他補充，政府當局會成立一個諮詢小組，以提高該項工作的透明度，並協助政府審核其接獲的意向書。羅致光議員表示支持邀請業界提交意向書，因為此舉可將新技術引進香港。他亦希望政府當局在香港採用不同種類的新技術。

20. 就劉慧卿議員對綜合廢物處理設施的成本費用所提出的問題，環境食物局副局長(B)表示，有關費用視乎擬選用的技術及綜合廢物處理設施用地的地大小及數目而定。由於綜合廢物處理設施亦可進行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程序，藉以賺取收入，因此，待邀請業界提交意向書及評估各個方案的工作完成後，政府當局便能掌握有關該類設施成本預算費用的資料。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B)2補充，政府當局在決定選用何種技術後，便會研究設置上述設施的地點，評估各個地點在工程、環境和經濟方面是否可取，以及徵詢公眾對建議地點的意見。

21. 劉議員對需要冗長時間發展綜合廢物處理設施表示失望。環保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亦很希望盡快設

立綜合廢物處理設施，但必須先進行諮詢工作，然後才能選址達成共識。此外，政府當局亦需要時間進行法定的環境影響評估及招標程序，以確保公帑用得其所。但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設立綜合廢物處理設施。

目標回收率

22. 對於政府當局文件第5段所載，主席認為在2007年或之前才達到40%的目標回收率是過於保守。對於她關注的事項，劉慧卿議員亦有同感。環境食物局副局長(B)表示，該目標是在1998年訂立，政府當局一直致力達致該目標。環保署署長補充，本港目前的整體回收率約為35%，與大部分先進國家相若。事實上，就廢物回收而言，香港已超越大部分城市(例如倫敦及東京)。他補充，除非在相同基礎上與其他國家進行比較，否則，比較結果並無意義。以丹麥等國家為例，據稱其回收率超過60%，但當中包括循環再用的拆建廢料。如果將拆建廢料亦包括在內，則香港的回收率已達到66%。他亦指出，若干國家把不在堆填區棄置的廢物視作廢物回收，因而把焚燒廢物亦當作廢物回收看待。其他國家(例如美國和澳洲)的廢物成份包括在家居園藝中剪除的花草，該類廢物很易被循環再用作為堆肥，因而令回收率偏高。

23.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以何形式處理該400萬公噸不能循環再造的廢物，環境食物局副局長(B)回應時表示，綜合廢物處理設施有助減少不能循環再造的廢物的體積，而堆填區則可用作為將廢物作最後處置的地方。對於綜合廢物處理設施擬採用何種技術，政府當局會持開放態度。與此同時，政府當局現正研究擴展現有堆填區和關建新堆填區的可能性，並計劃在來年年初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告研究結果。

堆填區收費計劃

24. 劉慧卿議員對實施堆填區收費表示支持，並認為有需要教育市民，令他們認識到有需要透過減少廢物來延長堆填區的壽命。她又贊同政府當局的意見，認為堆填區收費計劃(下稱“收費計劃”)應適用於所有拆建廢料產生者，產生少量拆建廢料的人士不應獲得豁免。對於廢物運輸商對收費安排表示關注，劉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可制訂措施，藉以消除他們的疑慮，但有關措施不應阻礙收費計劃的實施。她又詢問在實施收費計劃後，政府當局會否提供額外空間作廢物分類之用。

25.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B)表示，屯門和將軍澳現時均設有廢料分類設施。他補充，政府當局知道有需要提供更多廢料分類設施，以協助把廢物循環再用，並會繼續物色適合作該類用途的地點。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B)2補充，政府當局會研究把堆填區附近土地預留作廢料分類用途，並會定出有關的細節安排。

26. 何秀蘭議員表示，不應將堆填區收費視作收入來源，應把有關收費用於發展廢物回收業及有關設施。此外，建議中每公噸125元的收費既不能收回廢物處理費用(每公噸超過900元)，亦不能對失去寶貴的堆填空間作出任何補償。因此，政府當局應致力發展循環再造業，因為此舉有助避免把廢物棄置於堆填區。環境食物局副局長(B)確認堆填區收費會成為公帑收入的一部分，但強調該項收費的目的並非增加收入，而是作為一項減少廢物的經濟誘因。此外，發展廢物處理設施所需要的公帑撥款遠超過政府當局徵收的堆填區收費。儘管如此，他答應把何議員提及利用堆填區收費補貼循環再造活動的建議轉交有關的政策局研究。環境食物局副局長(B)回應主席時證實，堆填區收費亦應適用於各個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

27. 鑒於實施收費計劃的主要障礙在於廢物運輸商反對代產生少量拆建廢料的人士繳付／處理有關費用，羅致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可否研究引入許可證制度，規定產生少量拆建廢料人士在展開裝修工程前必須申請許可證。環保署署長表示，在採用堆填區收費計劃的國家，其廢物運輸商須在堆填區入口繳費。但香港的廢物運輸商無論如何亦不願參與該項收費計劃，而且一直維持其反對立場。他們擔心，按照收費計劃，廢物運輸商須向廢物產生者額外收取須付予政府的堆填區收費，而不是按其處理的拆建廢料數量向個別廢物產生者收取費用。此舉或導致出現例如壞帳的問題，令他們的生意受到影響。雖然廢物運輸商擔心的問題並無強而有力的理據支持，但他們的立場非常強硬，政府當局在數年前有意實施堆填區收費時，他們曾一度將堆填區封鎖。就此，政府當局會設立一套直接付款制度，讓主要的拆建廢料產生者直接向政府繳付堆填區費用，而無須由為他們工作的廢物運輸商收取／處理該等費用。由於在裝修工程及小型建築地盤中可能產生少量拆建廢料人士的數目超過300 000人，在行政上，把有關規定劃一套用於該等人士相當困難，而且費用不菲，因此，政府當局建議由廢物運輸商負責處理該類零散裝修工程的堆填區費用。由於廢物運輸商擔心周轉不靈，政府當局會每月發出帳單，並容許他們在一段時間之內繳費，以釋除他們的疑慮。如果向廢物產生者收取堆填區費用時出現爭拗，廢物運

政府當局

輸商可向小額錢債審裁處提出申索，而小額錢債審裁處將會採取行動，令廢物運輸商暫停代收有關費用。然而，經多番磋商之後，廢物運輸商仍然反對以任何形式參與該項收費計劃。在涉及的廢物運輸商人數方面，環保署署長表示，有關人數估計約為2 000至3 000人。為使委員更了解有關情況，政府當局答允提供其他國家在堆填區費用方面所採用的收費安排。

政府當局

28. 鑒於此事已拖延了一段頗長的時間，劉慧卿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有需要就其為收費計劃提出的各項建議定稿。她表示，事務委員會會因應各項建議安排，邀請廢物運輸商及受影響的行業提出意見。環境食物局副局長(B)表示，收費計劃的各項主要建議已載述於有關資料文件之內。政府當局會就該等建議再諮詢各個廢物運輸商協會、建造業及其他受影響的行業。待取得諮詢結果後，政府當局便可就收費計劃未來的工作作出決定。他歡迎委員就此事提出意見。為使事務委員會能知悉各個受影響團體的意見，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本立法會期內提供實施收費計劃的詳細資料，包括收費安排、時間表，以及可提供的廢物分類設施等。如此一來，收費計劃的諮詢結果將可與2002年7月的提交意向書工作結果互相配合。鑒於廢物運輸商並非反對實施收費計劃，而是擔心他們須代產生少量拆建廢料的人士繳付／處理堆填區費用，何秀蘭議員認為邀請他們就解決該問題提出意見，將會有所幫助。

廢物循環再造措施的進展

29. 在**加強公眾教育和社區參與**方面，何秀蘭議員支持政府當局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注資1億元，以便在社區舉辦回收再造計劃的建議。但她擔心，在綜合廢物處理設施所在地點提供大型廢物分類設施，會令較小型廢物回收業難以生存。環境食物局副局長(B)表示，為評核意向書而成立的諮詢小組會研究綜合廢物處理設施對社會的影響，包括社會人士的觀感及就業機會。

30. 在**回收箱和收集可再造物料服務**方面，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B)2表示，在公眾地方、私人屋苑和學校增設回收箱的成效仍有待觀察，因為該等回收箱是在2001年12月中才設立。但在展開各項公眾宣傳運動後，回收塑膠瓶的數目已有增加。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設施)(下稱“環保署助理署長(廢物設施)”)補充，環境保護署已在252個公共屋邨／私人屋苑推行收集塑膠瓶的試驗計劃，收集的塑膠瓶數目由2001年9月的10 000公斤增至2001年10月的14 000公斤，在2001年11月更增至17 000公斤。該等數字顯示市民積極參與各項廢物回收活

動。此外，房屋署已展開一項試驗計劃，在沙田秦石邨和深水埗澤安邨每一樓層均放置回收箱，以鼓勵廢物回收。政府當局稍後會將各項廢物回收活動的成果告知委員。

31. 在**政府發揮牽頭作用**方面，主席詢問，雖然環保產品成本較高，但鼓勵政府部門使用環保產品的採購指引是否仍然適用。環境食物局副局長(B)表示，政府內部已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就採購環保產品的事宜提供意見，並已發出若干指引，可因應情況優先使用環保產品。環保產品的較高昂成本可透過各項環保措施(例如節約用紙及減少傳閱文件的份數)而予以抵銷。政府部門之間在此事上合作良好。

32. 在**其他新措施**方面，主席詢問在牛潭尾設立堆肥廠一事的進展。環保署助理署長(廢物設施)表示，政府當局已就在堆肥廠循環再造有機廢物邀請各界提交意向書，並已接獲約7或8份意向書。政府當局會在未來數月內進行招標工作。將予循環再造為堆肥的有機廢物主要包括來自餐館及食品製造業的食物殘渣。其他有機廢物(例如在園藝工作中剪除的花草)亦可予以循環再用。

VI. 其他事項

3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4月18日